2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偃师区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预算项目

工 程 地 点：偃师区境内

合 同 编 号：LY2021-248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设计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偃师区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预算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偃师区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区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预算项目

2、建设地点：偃师区境内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偃师区的马涧河、浏涧河、干沟河及洪江寺河四条河流治理，治理长度31.402km，其中马涧河14.892公里，浏涧河3.8公里，干沟河2.7公里，洪江寺河10.01公里。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护堤，解决河道堤防岸坡不稳、行洪不畅的问题，并配合考虑建设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示范段工程，配置防洪减灾预警体系。

4、阶段：设计方案

5、工程投资：3169万元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652-2014)；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52-2015)；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偃师区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预算项目。

第五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交该工程范围内 1/10000 地形图；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国家平面坐标与高程资料。

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提交所需水文资料。

第六条 在发包人提供第五条相关材料后 15 天内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方案及预算并提交成果陆套。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双方商定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设成果出来1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设计图、预算出来1个月之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到项目竣工结束支付至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施工图、预算如有缺陷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3) 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6)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

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⑺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⑼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点五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和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⑽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勘察设计人责任

⑴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⑵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费用不超过本工程勘测设计费。

⑶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

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⑷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⑸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⑹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⑺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点五，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⑻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该工程通过设计方案专家

评审及工程竣工结束。

2、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设计人 肆 份。

5、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设计人名称：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洛阳市环城西路 2 号
电　　话：	电　　话：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洛阳银行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	税号：